



黄淘涛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



审结案件当事人为黄淘涛和同事送锦旗



9月3日,黄淘涛作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现场观看天安门阅兵。

黄淘涛: 在“法”海里大浪淘沙

——记北京市先进工作者、大兴区人民法院
刑事审判一庭审判员黄淘涛

□本报记者 金海鸥

毕业之初的那场庭审

2008年7月,刑法学硕士毕业的黄淘涛考入大兴区人民法院,开始了从法学院到法院的转变。在与师傅一起整理卷宗、开展审判工作之余,黄淘涛将具体的审判实践与深厚的法学功底相结合,不断钻研学习、充实提高,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有了巨大的进步。

“刚开始各个法庭都要待一段时间,熟悉各部门工作,最后,我被分配到刑事审判庭当上了一名书记员,辅助法官处理案件。”黄淘涛说,虽然学生时代曾实习过,但真正进入法院工作后,才发现压力之大。尤其是刑事审判庭,更多面对的是一些性质恶劣的犯罪案件,这让当时仅有24岁的黄淘涛倍感压力。

刚刚当上书记员不久,她便遇上了让自己始终难忘的几个案件。一个上午,她跟着师傅刘冲法官连续开庭审理了四个强奸案件。案件审理需要将犯罪过程审问得很详细,虽然开庭前早有准备,但开庭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和罪犯的回答依然让黄淘涛感到震惊、气愤、害羞。她在记录案件细节的同时,内心百感交集。案件审完后,这个年轻的姑娘便病倒了。

对于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孩来说,经历这样的案件审理确实需要强大的心理承受能力。她在佩服自己师傅的同时,也开始暗下决心,锻炼顽强的意志力。每天整理卷宗,记录总结各类犯罪的

特征,请教前辈。那段时间,领导和同事们给了她很大的帮助,也让她成长了不少。

压抑之后的自我调节

2008年到2012年,黄淘涛一直住在法院大楼的职工宿舍里。早上7点多吃完早饭,她便来到办公室整理文书、翻看卷宗,晚上没事,又回来写判决书、写信息调研或宣传稿件。那段时间,她始终没有上下班的概念,工作和生活混在一起,整天忙碌着。

由于刑事案件多是反映社会的阴暗面,这让黄淘涛曾经一度变得很压抑。“在审理交通肇事案件时,那些惨不忍睹的事故画面,还有强奸案中受害人悲伤的神情,让人心里特别难受。”黄淘涛说,“而且刑事案件审理的要求很严谨,每一步程序都必须严格规范。刚当书记员时,领导就递给我一张表,每一步做完都要划勾,每件案子开庭审理后都要撰写判决书,之后还要移交执行等,工作量很大。”这让黄淘涛开始变得内分泌失调,脸上也长满了痘痘。

素来向往阳光心态的黄淘涛,开始想尽办法来调节心情,让自己快乐起来。工作之余,她便找同事们聊天,谈谈当天审理的案件,互相倾诉。她还爱上了运动,经常和院里的同事们一起约着打乒乓球、跑步、练瑜伽、唱歌跳舞,感受运动所带来的快乐。她甚至学会了做菜,烧得一手重庆味道。那段时间,她开始

把工作和生活分开,内心也变得快乐起来。

庭审期间的多次休庭

2010年,黄淘涛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,开始独立承办刑事案件。第一次独立审案时,黄淘涛既兴奋又紧张,她提前整理出涉及案件的所有证据,列好庭审提纲,尽可能提前预想庭审突发情况,列出应对方案,并与书记员一道和法警、看守所进行接洽,通知公诉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到庭,做好一切庭前准备工作。

“开庭遇到新情况不知如何处理时,我就先休庭,请示领导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。”黄淘涛一脸真诚地说。一些复杂的案件甚至需要多次休庭。善于总结的黄淘涛在庭审过后,总会认真记录下相关情况。“今天碰到了这样的案子是怎么处理的,把这些详细记录下来,下次再遇到类似的案件,也可以有个参考。”几年下来,桩桩件件的笔记累积了十几本,逐渐形成了一套自己的办案模式,直到现在都对她有很大帮助。

认真细致地总结,让黄淘涛培养出了异常敏锐的洞察力。2011年5月,在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,庭审过程中黄淘涛发现旁听席上在逃的同案犯孙某,并果断采取措施将孙某当场抓获归案。几年来,黄淘涛已独立办理刑事案件600余件,执行案件130余件。由于业绩突出,她曾获得北京市高院年度优秀庭审、北京市法院系统“刑事审判业务标兵”、大兴法院“刑事审判业务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

送来的几十面锦旗和表扬信。“每一件刑事案件都有它痛心的地方。对法官来说这可能只是一个案子,但对当事人来说这就是天大的事。我想自己能做的就尽量去做,问心无愧。”黄淘涛说。

接地气的刑事调解

和师傅刘冲法官一起进行庭审时,师傅的审判方式让黄淘涛印象深刻。邻里之间的一场打架斗殴,经过师傅一开庭,大家就和解了。庭审后,师傅告诉黄淘涛:“即使是在法庭上,也不能上来就说被告人触犯了哪条法律法规,这样太冷漠。我们要接地气儿地审理,让老百姓感到贴心。”这句话,黄淘涛铭记在心。

她开始不断向身边经验丰富的老同事请教学习,结合自身工作经验,创新出刑事和解的四心原则,即“责任心、耐心、细心、真心”,以责任心为调解本源,真心为调解动力,耐心和细心为调解关键,通过背对背调解、多方位调解等调解技巧,让当事人最终实现和解。

今年2月发生的一起交通肇事案,受害人晚上过斑马线时,被一辆突然驶过来的车撞倒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受害人是独生子女,家里有个刚满3岁的孩子,她的丈夫向黄淘涛哭诉,自己一个人将来要养一个孩子、四个老人,真的很难。为了帮助这个家庭,黄淘涛多次同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调解,最终该案件以被告赔偿160万元、从轻处罚结案。

几年来,黄淘涛承办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88%都以调解结案,不仅提高了刑事和解成功率,还帮助受害人维护了正当权益。为此,她收到了案件当事人

由于大兴区具有城乡结合部的特性,刑事案件主要集中于打架斗殴、抢劫盗窃等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的犯罪。在与当事人接触时,很多人表示不愿触犯法律,只是因为不懂法才最终走上犯罪之路。这让黄淘涛清楚地意识到普法工作的重要性。

结合院里普法教育的要求,黄淘涛承担了法庭部分法律宣传工作,多次带队走进社区、工厂为市民普法。她开展刑事案件庭审直播十余次,其审理的刑事案件多次被中央电视台、北京广播电台、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报道。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,她还亲自进学校,结合一些典型案例为中小学生普法,今年已经开讲了十余场法制宣传讲座。

在普法的同时,黄淘涛始终不忘学习。工作以来,她撰写过百余篇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法院信息及司法统计等文章,公开发表过几十篇学术论文与案例分析,并参与了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官、检察官办案经验》丛书的案例编写工作。“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,促使旧法修改新法出台,因此我们需要不断地学习。丰富自己的同时,才能为社会多尽一份力。”黄淘涛说。